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 细则及安排通知

为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现将我单位调剂复试细则及工作安排公布如下:

一、资格审核

考生须通过资格审查,方取得复试资格;若因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单位在复试报到时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1. 复试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下载打印,本人手写签名)。

2. 本人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下载)。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1) 应届本科生(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本科生,提供相应的国(境)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等证明材料。

(3) 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于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提供省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如盖章的成绩单、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

(4)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

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书。

（5）因姓名变更或证件号码变更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和认证报告的考生，请于2026年4月12日下午17:00前补验原件。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7. 考生大学阶段历年学习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者档案部门出具盖章）。

8.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0. 单位需要考生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请补充）

二、调剂复试内容及成绩

1. 复试内容及分值构成

复试内容由三部分组成，包括专业知识抽题考核、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综合面试。复试成绩满分350分，210分合格。

（1）专业知识抽题考核满分100分，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可参考《河海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s://gs.hhu.edu.cn/2025/0930/c17365a308186/page.htm>）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及相关前沿知识。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外语知识的掌握和表达能力，包含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3) 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120 分合格。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

综合面试考生需准备个人汇报，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 基本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大学学业成绩、外语水平、计算机等级考试情况等；(2) 科研创新能力：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科研获奖、学科竞赛、参与研究课题等情况；(3) 参加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4) 毕业论文（设计）情况；(5) 获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称号等。

2. 复试成绩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部分内容考核成绩之和。综合面试等任何一个环节缺考或者不合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计算所得（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相关事项确认

(一) 确认内容

1.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调剂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调剂系统”）中收到

我单位调剂复试通知并确认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需登录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确认复试并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80 元/生。未缴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缴纳者如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不予退费。

2. 确认本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若有误，请更正后提交，以免影响后续相关材料的寄送发放。

(二) 确认方式

登录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s://yzs.s.hhu.edu.cn/logon>，系统登录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初始密码为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招生项目选择“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在“复试结果查询”模块中进行“缴纳复试费”、“确认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确认复试科目”，完成以上操作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信息无误，并参加复试”按钮，提交后不能修改，请谨慎操作。

(三) 确认时间

请有关考生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之前完成相关事项确认，逾期无法操作。

四、调剂复试安排

1. 报到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	4 月 9 日 16:00-17:00	河海大学牛首山科技园 (江宁区佛城西路 189 号) 水科学楼一楼大厅
085900	土木水利 (水科学研究院)	4 月 9 日 16:00-17:00	
085900	土木水利 (卓越工程师学院)	4 月 10 日 14:00-14:30	水文楼 2 楼大厅 (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2. 复试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备注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	4月10日9:00起	水科学楼209	等候室: 水科学楼208
085900	土木水利 (水科学研究院)	4月10日14:00起	水科学楼214	
085900	土木水利 (卓越工程师学院)	4月10日15:00起	水文楼1034	水文楼1032

考生到等候室集中时间, 请关注报到现场学院公告; 具体测试及面试地点, 请关注当天候考室学院公告。

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

提交材料	份数	备注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	1	复印件请按顺序装订成册 面试当天交给复试秘书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等	1	
毕业论文(设计)情况(简要)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1套	

五、其他

1. 复试期间,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校园, 不允许校外车辆进入校园, 请考生切勿自驾前往。

2. 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摘要)等材料(附件2-3), 以免影响考试!

3. 本通知由水文水资源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未提及事项按照上级部门文件、《河海大学2026年硕

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河海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等执行。

水文水资源学院地址：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水文楼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6614

监督举报电话：025-83787361

传真：025-83786614

邮政编码：210098

电子邮箱：94674406@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附件：

1. 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摘要)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6 年 4 月 7 日